

國立中央大學物理系研究生獎、助學金辦法

96.08.22 助教工作小組會議通過

100.05.03 系務會議修訂

103.05.27 系務會議修訂

103.12.16 系務會議修訂

106.07.07 系務會議修訂

106.09.04 系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依據「國立中央大學研究生獎、助學金辦法」第三條之相關規定，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助學金：

- 一、有全職工作者。
- 二、本校與中央研究院合作辦理「國際研究生學程」學生且領有中央研究院之獎學金者。
- 三、前學期有成績不及格者，不得申請獎學金；前學期成績平均不及格者，不得申請助學金。
- 四、協助校內教學、研究、行政事務不力有明確事證或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（處分確定之次月起未滿一年）者。

研究生受領獎、助學金期間有前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者，應停止受領獎、助學金。

第二條 助教之助學金以「助學金單位」乘以「單位金額」進行計算。

「助學金單位」由對應之每週工作時數訂定〈註 1〉，其上限為 5 個單位。

「單位金額」將依據相關經費狀況與助學金單位數總和進行計算。

第三條 每學期開始前，由系辦公室向任課老師調查助教人數與助學金的需求。原則上每一個課程分配助教一人。

若修課學生人數超過 60 人或課程屬性需要，得增加該課程之助教人數。但修課學生人數低於(含)5 人之課程，原則上不分配助教。

第四條 每學期期中將對所有助教之工作表現進行查核一次。任課老師若認定其課程助教不適任，可提出更換助教之要求。被更換的助教將不再支薪。

第五條 各課程之助教分配，由系辦公室依申請者所提出之志願順序進行安排，並由任課老師確認是否同意。

第六條 系內實驗課程〈註 2〉因考慮其課程專業之需求，得由任課老師指定（有資格的）學生擔任助教。

<註 1>、助學金單位數與助教每週工作時數之對應表

每週工作時數 (小時)	助學金單位數 (單位)
8(或以上)	5
6.5	4
5	3
3.5	2
2	1

<註 2>、得由任課老師指定助教的系內實驗課程

1. 實驗物理 I
2. 實驗物理 II
3. 近代物理實驗
4. 生物物理實驗
5. 光學實驗
6. 電子學(含實驗)
7. 實驗技術
8. 環境物理實驗